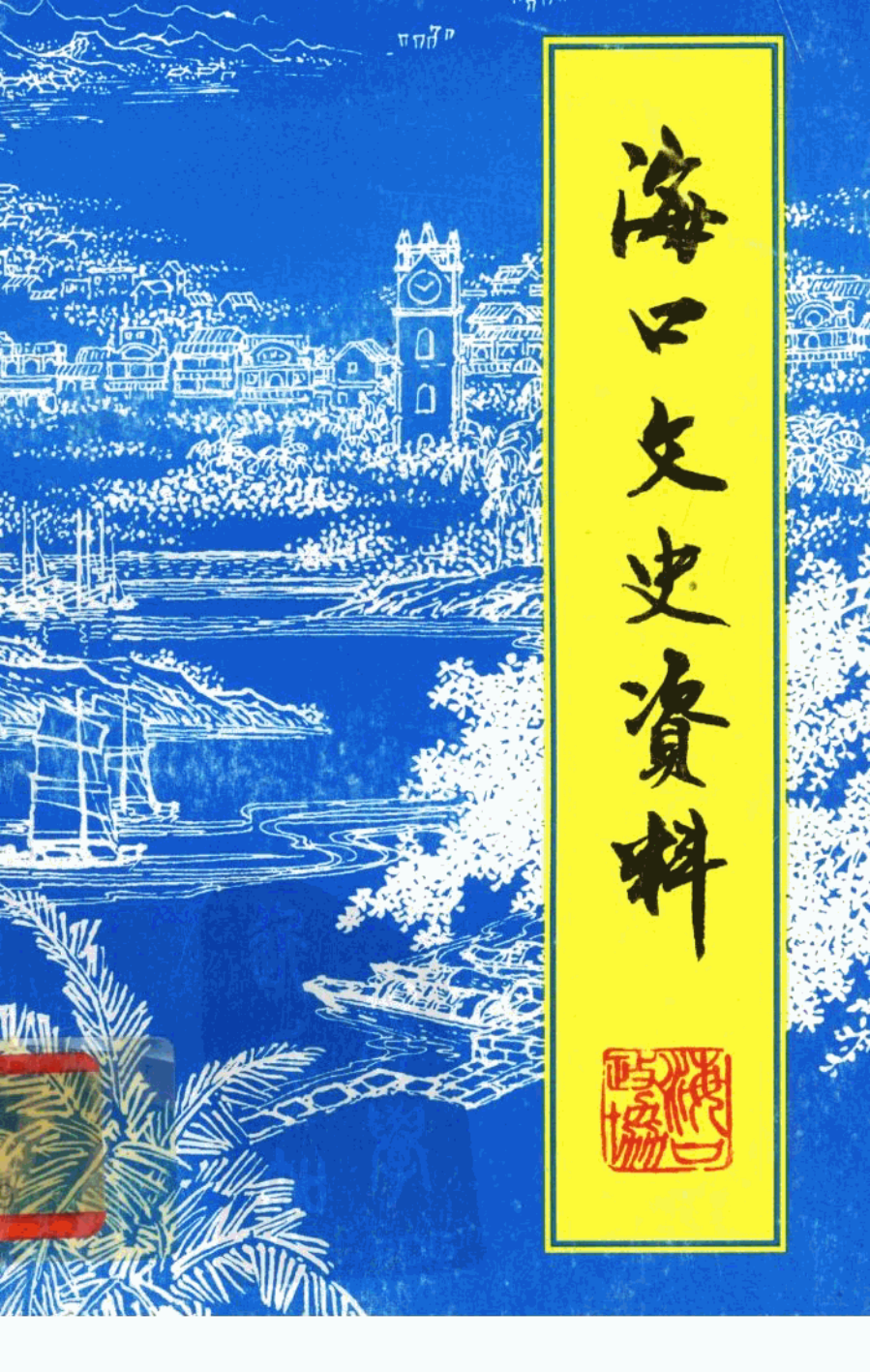




海口文史資料



目 录

琼崖革命根据地的商业贸易史略·····	邢益森(1)
海南健康教育五十年大事记·····	林诗泉(19)
海南省性病防治概述·····	林诗泉(31)
清末民初海口市的几大商行·····	符丽娜 符国华(36)
老字号——海口广德堂中药店记·····	林书鉴(42)
海南古代地方行政建置沿革·····	符国华(45)
海南的移民·····	王 哲(53)
基督教在海南的历史与现状·····	符国华 符丽娜(59)
海口解放前后见闻·····	梁鸿志(65)
海南黎族民间文学·····	符国华 符丽娜(77)
清风傲骨“海青天”·····	张 劲 林明广(96)
从军坡节到文化节	
——冼太夫人纪念活动记·····	邱达民 青 云(121)
试探冼太夫人与通潮湾之情缘·····	冯仁鸿(128)
为造福海口人民呕心沥血	
——回顾与王健民同志相处的日子·····	符凤池(134)
我所知道的白苗·····	陈子平(138)
泰国华侨冯裕德先生创业之路·····	冯仁鸿(142)
我当蒋介石特警的经历·····	邢诒汉(148)

崖州在何处·····	冯仁鸿(153)
通潮阁——苏东坡渡海处·····	冯仁鸿(157)
怀沙亭遗址·····	冯仁鸿(160)
海口“椰子园”探胜·····	冯仁鸿(163)
华南公路工程烈士纪念碑·····	冯仁鸿(166)
椰城第一桥——南大立交桥·····	符丽娜 符国华(168)
伪琼崖自卫军被缴械遣散经过 ·····	郑景济 口述 梁耀高 整理(171)
盟军飞机轰炸海口目击记·····	梁耀高(173)

琼崖革命根据地的商业贸易史略

邢益森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由于敌人对苏区实行军事“围剿”和经济封锁,使根据地的生产、生活发生严重困难。为了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发展商业贸易,支持革命战争,琼崖特委、琼苏政府制定了保护商业的政策,鼓励商人利用各种关系打通与敌占区的经济联系,运出苏区的农副土特产品,换回急需的工业品,以解决军需民用的困难。建立了苏区合作商业,开展农村集市贸易,活跃商品交换和流通。

一、创办消费合作社

1927年秋,琼崖革命根据地创建初期,琼崖党就特别重视创办各种合作社,尤其是消费合作社。

1928年春,乐会县四区的商业最为活跃,被人们誉为“小莫斯科”合作社。有茅房、瓦房50余间,设有布匹店、百货店、文具店、饮食店、橡胶和山货(红藤、白藤、木材、鹿茸、鹿胎、鹿老角、益智、木耳等)等收购站。军民需要的日用百货如文具、布匹、牙膏、牙刷、毛巾、烟丝、油盐、茶叶、粉条等,在消费合作社里都有供应。白区的商人,也从温泉、加

积、中原等地采购货物运进苏区，货源较多，市场活跃^①。

1928年，万宁县苏维埃政府在六连岭三品埔开办的消费合作社，经营百货、日杂、土产、副食等各类商品，没有钱的群众，可用实物交换。各乡成立了合作社分社，崇宁乡的加荣合作分社和田头合作分社，经营副食品、烟丝、火柴、纸张、煤油及其他日用什货，供群众购买。

1930年秋，琼崖特委、琼苏政府、红军师部等领导机关，从母瑞山转移到琼东县第四区。琼苏政府在该区创办了消费合作社，设有百货摊、日杂摊、干鲜摊、鱼肉摊、蔬菜摊等，合作社向进步商人购买货物，并动员他们到苏区作生意；许多商人运来货物进行交易，货物品种很多，每逢集市日，更加热闹^②。

琼崖苏区的消费合作社一部分是各级党政机关筹资创办的合作社，一部分是农民筹资办的合作社。这些具有社会主义因素的农民消费合作社，是集体经济的组织，苏区党和苏维埃政府把消费合作社看作是活跃苏区经济，克服苏区当时经济困难，保障工农劳苦群众利益，打破敌人对苏区经济封锁的重要力量，得到了苏区人民和白区进步商人的支持，合作社商业的发展比较迅速。

二、开展农村集市贸易

土地革命战争初期，琼崖有些地方在革命暴动中出现了民众的过“左”行动，焚毁了农村墟镇的铺宇，错杀了一些商人，影响了农村市场商品流通，造成了不良的影响，琼崖

① 参见王先明、王兆文回忆：“琼崖的小莫斯科”。

② 参见罗志民回忆：“东四区的土地革命和财经工作片断回忆”。

特委及时纠正了这种错误，实行了保护工商业的政策。1928年琼崖特委和琼苏政府分别发表文告，鼓励外地中小商人到苏区进行商业贸易。组织农民群众兴办农村集市，疏通商品流通，为苏区军民服务。当时琼崖苏区农村集市贸易，搞得比较好的有如下几个：

1. 乐四区赤赤乡玉石坡市场

1928年初秋，乐四区赤赤乡玉石坡市场，每天宰猪、牛10多头。匹布、百货、饮食等商店，由白区运进的纸张、食盐等均有出售。万宁县农民从几十里地挑花生、蕃薯等物资来交易，甚至在国民党统治下的加积市“爱美”、“爱群”等大商号，也到苏区来交易。市场上交易繁忙，熙熙攘攘，呈现出一片热闹的景象^①。

2. 琼山县的“小惠州城”市场

琼山县13区仁台乡是革命根据地，1928年春，县、乡苏维埃政府在这里兴办了农村集市。集市上有苏维埃政府的杂货店，也有私人摆设的小摊、鱼行、肉行和蔬菜行。每逢集市日人来人往，络绎不绝，夜间演戏，剧场周围还摆售各种什食，故被人们誉称为“小惠州城”^②。

3. 万宁县苏区集市贸易

1930年初，万宁县委、县苏政府迁驻万一区化农乡银村（现大茂镇联民乡），在银村附近的什九村建立红色销售场，这个销售场有1000多平方米左右，来往买卖的群众，平时有三、四百人，逢年过节有千人以上，很多农民和商贩都

① 参见王先明、王玉尧回忆：“乐四区办的消费合作社和墟场集市”。

② 访问洪珠记录，1983年5月。

挑着家禽、瓜菜和其他农副产品到这里出售。销售场开设有理发店、酒饭店、加工粿仔、粿汤粽仔等，此外，还有一些商贩在这里搭棚摆摊，经营副食、油盐、海产品和日用什货等。

万三区委在六连岭东麓开设贸易市场。市场上的商品有大米、食盐、鱼虾、猪肉、瓜菜、家禽、蛋品等，龙滚、坡罗、山根、和乐、港北、盐墩、英豪等乡的群众，都到这里赶集，驻在六连岭的部队、政府人员也来这里购买东西，赶集的人每天有几百人，十分热闹。^①

4. 东四区的农村墟场

1930年秋，琼崖出现第二次土地革命高潮，琼崖特委、琼苏政府、琼崖红军师部、共青团琼崖特委、琼崖妇女联合会相继从母瑞山根据地搬到琼东县第四区（现琼海县烟塘镇），当时琼苏和县苏政府除创办消费合作社外，还发动群众开设农村墟场，让根据地的农民群众和靠近根据地的白区群众都来集市贸易，农民分到土地后，种植甘蔗榨糖，种植花生、蔬菜等农副产品，挑到墟场交易；长坡、潭门一带的渔民也挑海产品到墟场出售，每逢集日，十分热闹^②。

琼崖革命根据地消费合作社和墟场集市的建立，对于解决苏区军民的生活和生产需要，起了重要的作用。同时，由于执行了保护工商业政策，使白区的商人和人民到苏区来交易，了解苏区的情况，产生了良好的影响，这对于发展革命根据地，支持革命战争都有着重大的意义。

① 据陈成文、陈明钦、叶虎回忆，1985年6月。

② 参见罗志民回忆：“东四区的土地革命和财经工作片继回忆”。

抗日战争时期

抗日战争时期,为了粉碎日寇的经济封锁,发展根据地的经济,保障军民的生活需要,琼崖特委和抗日民主政府不仅重视发展根据地的农业和手工业,而且努力建立和恢复根据地的商业贸易。

一、创办消费合作社

根据地的消费合作社,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曾经一度建立并有所发展,在革命低潮时停办了。抗战时期,由于敌人的经济封锁,根据地军民的生活必需品非常紧缺,为了解决军民生活困难,抗日民主政府创办起消费合作社。合作社有公办和由群众集资合办两种形式。1940年,文昌县宝芳乡的大众合作社(也称消费合作社),是由群众集资入股办的,每股光洋五元,共集资四、五百元。经营的商品有百货、布匹、文具以及副食品等。合作社采用货郎担走村串户,送货上门的经营方式,群众十分满意。有些紧缺商品,采取按股定量销售,社员有权优先购买。如火柴奇缺时,合作社一次给社员每股发售五盒,社员非常高兴,一致称赞合作社好。由于日寇占领了墟镇,合作社进货很困难,特别是文具用品,货源更缺,因此,合作社采取多种方式进货。水北乡的黎日球经营文具纸张,合作社立即派人到他家去,将其所存的八令新闻纸全部购回来,以解决民主政府办公的需要^①。

1940年,特委在美合根据地创办了消费合作社,开设商店,经营军民生活用品;开办茶馆、饭店,销售咖啡、红茶、

^① 据王月波、吴坤宽回忆,1984年6月。

米粉以及糯米鸡饭等^①。

琼山县创办的消费合作社比较多。1941年,云龙、道崇、苏寻三、咸来等乡,都办起了消费合作社,消费社一般经营副食品、杂货和日用品,有的还经营猪牛肉,开设茶馆,很受军民欢迎。

二、开展对外贸易工作

敌伪在军事上对根据地进行频繁扫荡的同时,在经济上实行掠夺和封锁,造成根据地内大量的土特产品,如椰子、槟榔、油脂等山货无法运出销售,对人民的生产生活影响很大,因此,开展对外贸易,是根据地商业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1942年7月,特委派冯所鸿等负责开展琼文地区的贸易工作。在琼山县的咸来、道崇、树德和文昌县的大昌、潭牛、宝芳一带,收购椰子、蜂蜜、海棠油、山柚油(茶油)等土特产品,运往西营换回根据地急需的用品。同时,以经商作掩护与省委、香港分局进行联系。各县民主政府也组织起了贸易委员会,从事对外贸易,收购土特产品出口,进口纸张、药品、布匹及日用百货,供应军民。文昌县在开展贸易工作中,开辟东郊、翁田至湛江的秘密交通线,并设法购买枪支弹药和了解敌情,把贸易工作同军事斗争紧密结合起来。

三、开展农村集市贸易

琼崖特委和民主政府在发展消费合作社,开展对外贸易的同时,把开展农村市场,鼓励外地商人到根据地进行贸易作为经济工作的任务之一。1940年至1942年,文昌县民主政府在宝芳乡宝贤坡开设市场,为了保护赶集群众的安

^① 据李英敏回忆,1984年5月。

全,防止敌人的突然袭击,政府组织群众站岗放哨,发现敌情及时报警,指挥群众疏散,敌人走后,又恢复正常贸易。由于保卫工作做得好,前来赶集的人很多,多时有上千人,集市上交换的农副产品有蔬菜、椰子、猪仔、猪肉、大米、花生油等,许多小商贩还搭起了小摊棚,经营百货、杂货和各种饮食,市场非常活跃。

1943年日军对六芹山根据地实行严密封锁,严禁食盐输入根据地。为了打破敌人的封锁,澄迈县民主政府在旺商乡高疆坡村开办盐市场,并想方设法保护盐商的安全。临高县敦令、龙坡、仁丁的盐商,因有利可图,越过敌人的哨岗,挑盐前来赶集。根据地周围的仁兴、中兴、加乐、石浮、西昌的群众也前来赶集,开始每集日上市的盐不到100担,后来增加到200多担。政府加强了市场的管理,设了公平秤,提倡公平交易,在税收上给予商人低税或免税照顾,盐市越办越兴旺,在非墟日也有四五十担盐交易。由于盐市兴旺,带动了屠牛宰猪的商贩也来墟上营业,市场较为活跃。

琼崖特委和总队部迁到六芹山根据地后,鼓励和保护外地商人进入根据地做生意。这里的集市贸易也活跃起来,连海口市的大商人也从海口运输布匹、火柴、煤油等必需品到根据地交换槟榔、烟叶、木材、红藤、白藤、猪、牛等土特产品和农副产品。这样,敌人实行的经济封锁,终于被根据地人民打破了。

解放战争时期

解放战争时期,琼崖解放区受敌人包围封锁,物资供应

困难。发展商业贸易,保障军民供给,是解放区经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一、发展供销合作社

1947年以后,随着生产的恢复和解放区的不断扩大,原在抗日战争时期建立的消费合作社和后来在基地内开办的一些供销社,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琼崖各级民主政府普遍办起供销合作社。除了保证党政军的供给外,还供应群众生产和生活用品,使解放区的农副土特产品运销出去。

(一)供销合作社的办社原则与方针、任务

五指山中心根据地建立后,区党委在五届第二次执委会上对合作社的领导关系、组织原则与业务经营等问题进行了讨论。确定合作事业要依照统一领导,分散经营的原则进行,执行军民合作,公私兼顾的方针。还提出,东南西北各专区的供销合作社须和基地配合,南区以供应食盐为主;东区以生产日用品为主;西区以生产工具为主^①。

1948年3月,根据区党委《关于经济工作的决定》,每县组织了一个合作社,由县政府领导。地区合作社由专署领导。县合作社与地区合作社之间,地区合作社与基地中心合作社之间密切联系,互通有无。合作社的资本来源一是从各县生产事业中抽出一少部分。二是民众合作。三是民众招股。民众投股不限于金钱,以货物和劳力投股也可。合作社的主要任务是收购解放区的土特产,如鹿茸、木料、木耳、笋干、藤等,运出销售,再从外地购买群众生产与生活所需要的农具、布匹、火柴、红烟、盐、咸鱼等货物运回发售。

^① 《琼崖区党委第二次执委会纪录》,1948年2月23日。

合作社与群众交易的原则是：群众生产出来的农副产品卖给合作社时，合作社积极收购，计加二利息出售；从外地运回的货物，发售给群众，按照成本出售，不计利息，纯为群众服务。为方便交易，由合作社印发了临时光洋代用券，群众买卖可以拿券做交换，以实物与合作社交换也可。

（二）五指山根据地和各区的供销合作社

琼府直接领导的合作社有三个，西区专署领导的有二个，东区与南区专署各有一个，合作社的资本，由政府投资为主，也向机关干部与群众招股，现款、实物或劳动力入股都可以。合作社是为人民服务的，人民需要什么，就购办什么，人民没有现金，可以拿猎物或农副产品依时价交换。合作社和黎民交易之后，得到黎民的称赞。他们说：“自古以来都是客吃黎^①，想不到供销社这样好”。

这种面向生产，为人民服务的供销社，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拥护，各地的供销合作事业办得十分活跃。如西区即有九个供销社（专署一个，儋县、临高、澄迈、新民、那大特别区、新一区、新二区、西坡乡各一个），共有资本 1800 元（光洋，下同），其中专署 400 元，儋县 100 元，澄迈 200 元，临高 100 元，新民 120 元，新一区 400 元，新二区 130 元，西坡乡 50 元，特别区 250 元。

各级合作社的组织比较健全。专署成立委员会，委员三人（主任委员一人），采购员三人，有关社中的一切事务由委员会讨论决定。县级社有主任一人，采购员一人至二人，社中事务由主任负责管理。特别区供销社是与农会合办

^① 黎、苗族人民习惯称汉人为客人，“客吃黎”，意思是指旧社会汉族商人欺骗剥削黎、苗族同胞。

的,内设主任一人,由区政府委派,下设采购员四人(农会也派人参加)。新一区供销社由区长任主任委员,各乡长是当然委员,各乡设分销处,各分销处有人负责买卖。新一区供销社经营比较灵活,哪里货物便宜就到哪里采购,还养鸡、榨油,增加收入。动员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不妨碍工作的原则下,担任合作社的义务营业员。如南坤乡政府的征收员除征收工作外,还挑着布匹和日用百货下村销售;西坡乡的征收员与警卫员除他们的业务工作外,也兼售货物。由于加强领导,经营灵活,1948年西区供销社获利2295元。

黎、苗族自治区的合作事业发展最快,从1947年开始,各地相继建立16个供销合作社和一个木材公司。下面介绍五指山根据地几个合作社:

1. 琼府大众合作社

琼府大众合作社是五指山解放区的中心合作社,它除了负责党政军领导机关以及当地群众的物资供应外,还负有领导与疏通各县物资交流的任务。

琼府大众合作社是1948年春,在原消费合作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主任吕炳光(后为何文汉)。该社设有营业门市部、收购站和造纸、酱料、米粉三个加工厂,经营布匹、纸张、杂货、食盐、咸鱼等生活日用品,收购的农副产品和土特产品有大米、棉花、豆类、红白藤、鹿茸鹿角、皮张等。1948年,五指山农业大丰收,收购了大批大米、棉花、豆类、红白藤和兽皮等,合作社一方面把棉花加工成土布、毛巾,把大米加工成米粉、酱料等在解放区内销售;另一方面通过国统区的商人,向国统区推销,再从国统区购回解放区所需要的商品。合作社进口商品和输出农副产品,主要有三条路线:东路石壁、文曲、加积,购进百货、布匹、纸张;南路从

乐东县的千家、九所、黄流，购进红糖、咸鱼和食盐；西路从南坤、藤寨、乌坡，购进百货、器具、纸张和油墨等。

大众合作社很得人心，买卖公平，不短斤缺两，不差寸减尺，黎、苗族人民非常拥护。如岭脚村有一位黎族农民打了一只鹿，鹿茸非常好，俗话叫做“四脚现”，也叫“凳子脚”，那一带的加积商人非常多，都出了高价争相购买，但这位农民都谢绝了，却带着这付鹿茸越过二、三个大岭卖给大众合作社，说明大众合作社得到人民群众的爱戴和信任。

2. 白沙县供销合作总社

白沙县供销合作总社成立于 1948 年 4 月。最初只有职工七八人，他们自己动手盖起茅屋，睡床和货架都是竹制的。总社成立时，县政府拨给 10 多石食盐和 10 多幅山马骨、二担水桶、二口铁锅。1949 年 3 月，琼崖少数民族自治区行政委员会成立后，又拨给总社光洋 500 元。总社的经营范围逐渐扩大，设有营业门市部、收购门市部和打铁、酱料、米粉、榨油四个作坊。总社零售的日常杂货，根据民族地区特点，有的收现金，有的是记帐，待他们出售土产时，再还欠款。总社经营坚持薄利多销的原则，每月还能实现利润 2000 多光洋。自治区政府成立后，规定从合作社的利润中提取 20% 作为干部的生活费，解决干部衣食困难。县、区政府和乡公所每月向合作社提取 3 元光洋作为办公费用。

白沙县合作总社在收购土特产品的工作中，有时由于掌握价格不够准确，也曾低价收购群众的土特产，但一经发现，马上纠正。如四区一名群众将一付熊骨、熊皮、熊胆售给合作社，合作社给价 30 多元，后来合作社拿到外区售得光洋 130 元，赚了 100 元。王茂松县长知道这个情况后，立

刻叫供销社派员到四区公所开会,向群众讲清楚,把多赚的钱当面退还给卖主。同时做出规定:收购群众的土特产品,售出去的收入要按二八开,总社留下 20% 作为积累,将 80% 给社员分红。群众得到很多实惠,心里十分高兴,感激地说:“政府如此关心我们,我们应该支持政府,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办好合作总社”。从这以后,合作总社的威信更高了,群众有什么土特产品出售,都挑到供销合作总社来,售给外商的土特产逐渐减少,抵制了商人的暴利盘剥。

合作总社的业务,随着信誉的提高而逐渐发展,工作人员不断增加,从最初的几个人增加到 20 多人,资金由 10 万多石盐发展到将近 2 万元。白沙供销合作总社成立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在山区的商品交换中起了很大的作用。

3. 保亭县供销合作社

保亭县供销合作社于 1948 年初成立,起初由政府经营,利润全部上缴,后来发动群众入股,使供销合作社成为群众性的经济组织。利润除上缴和社留积累外,其余按股份分红。该社的主要任务:一是打开内地的农副产品销路,促进生产;二是解决部队机关和农民日常生产、生活用品的需要。这样既可减少商贩的高利剥削,又有利于人民群众,也可增加政府经济收入。由于供销社公平交易,在群众中赢得了很高的信誉,群众称供销社为“社吴”(黎话,意为我们自己的社)。

4. 乐东县供销合作总社

乐东县供销合作总社成立于 1948 年 7 月,一年营业额约 10 万元。当时,办社的主要任务除保证人民生产与生活的需要外,还受大众合作社的委托代购内地急需的纸张、药品、食盐和咸鱼,并为大众合作社推销农副产品,打通沿海

地区的经济封锁,把土特产品运销出去。

黎、苗族人民受尽国民党政府的压迫,加上连年战乱,商贩剥削,叫苦连天。以前一些汉族商贩用一支缝衣针,换取黎族人民一升米,一匹布甚至换一头水牛。而黎、苗族人民售给商贩的一付鹿茸所得之款,还买不起一套粗布衣服。供销社成立后,从沿海一带的莺歌海、黄流、乐罗、佛罗等墟镇组织回大批生活日用品和生产工具,实行平价销售,群众非常欢喜。群众售给供销社一升米,可以换回衣针 80 支,等于出售给商贩所得的 80 倍;售给供销社一付鹿茸,能换回两匹好布,人民拍手叫好,称赞共产党是“父母党”。供销社在群众中威信极高,人民十分信赖供销社,有什么产品都售给供销社,需要什么物品也到供销社购买。1949 年,乐东县农业丰收,合作社收购的大米、木棉、烟叶、红白藤等产品,装满了几个仓库,供销社一方面组织牛车队运到沿海的乐罗、望楼、九所等地转运出口;一方面组织加工,办起米粉、酿酒作坊,把收购的部分大米加工成米粉、米酒出售,供应附近机关和农民,很受欢迎。

乐东县供销合作社,每月都有一百几十架牛车的运输队,从内地运出农副土特产品,又从沿海一带的市镇购运回大批物资,对外贸易比较活跃,基本上改变了少数民族地区长期以来商业不发达的落后状况。

(三)开展借贷活动,支持农民发展生产

1947 年,五指山中心根据地建立后,经过减租减息,废除旧债、反霸斗争,农民在政治上成了主人。但没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农民贫困落后的面貌是不可能改变的。在青黄不接或是遇上天灾人祸时,农民很需要有低息的贷款来代替被废除的高利贷,以得到资金上的援助。为此,琼崖特委

决定发放贷款。凡是因生产困难或有其他正当需要,群众可以直接到合作社登记借贷,经过农会证明,均可领到贷款^①。从此,开展借贷活动成了解放区供销合作社的一项重要任务。

解放区的贷款,利息低微“年利五厘,到期收回”。同时偿还贷款的方式灵活,可以借钱还钱,借粮还粮,或者借粮还钱,没有钱粮,还可以以其他农作物或土特产代替。粮价、物价合理折算,不使农民吃亏。这种借贷政策,获得广大群众的拥护。

为了保证贷款用于生产,在发放贷款前,合作社一般都派员深入农村,了解农民的生产与生活情况,由农民自己提出贷款数目,经过审议,才进行贷款,使贷款发放准确合理。1947年,琼崖解放区政府发给农民的牛在500头以上,临时借用者在800头以上,合作社发放的农业贷款不下500元^②。1949年,东区合作社根据生产的需要与群众的迫切要求,有重点地发放了一批贷款。北大乡由合作社贷出购买种子款600万元(法币,下同),长礼乡由合作社贷出购买种子款400万元。在每年春耕的时候,自治区每个合作社都以几十元至几百元光洋贷给人民,以便人民购买生产工具及种子,解决了农民在生产中的困难,支持农业生产的发展^③

① 琼崖特委:《工作情况报告》,1947年。

② 琼崖区党委:《关于财政经济政策问题的报告》,1948年1月。

③ 《琼府关于发展自治区的经济合作事业问题》,1950年4月30日。